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市市监恰所处罚〔2024〕237号

当事人：喀什市清风家用电器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8N

住所（住址）：喀什市***市场*区停车场*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吾***力

身份证件号码：65*****1X

2024年9月10日，我局接到新疆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下发的举报单（编号：21650000002024091003109148），内容为：举报该处销售海尔牌子的电热水器泡水电器存在生命安全隐患（没有任何提示）并且将营业执照悬挂醒目位置，望核实查处。2024年9月20日，执法人员赶到喀什市***市场*区停车场*号的喀什市清风家用电器店进行执法检查，现场未发现举报单上的存在生命安全隐患的热水器。但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清风家用电器店货架上摆放着待售的无自动熄火保护装置的家用户用燃气灶具有：惠情好太太家用燃气灶具，使用气种：液化气，燃气压力：2800pa，执行标准：GB16410-2007，数量10台。

为了防止违法财物隐匿、销毁或转移，执法人员立即向局领导汇报现场检查情况，经局领导批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依

法对当事人待售10台无自动熄火保护装置的家用燃气灶具实施行政扣押强制措施，并当场送达了《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财务清单》。

经查明：喀什市清风家用电器店于2019年9月16日注册成立，主要从事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活动。当事人于2024年6月从广东的厂家购进15台无自动熄火保护装置的惠情好太太家用燃气灶具到店内销售，进货价格为30元/台，销售价格为50元/台，案发时，5台产品已销售，其他10台尚未销售。因当事人在经营过程中未建立进货记录及会计账簿，只给本局提供了产品销售票据，故当事人进货数量以当事人询问笔录中的陈述为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七十二条：“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所规定的货值金额以违法生产、销售产品的标价计算；没有标价的，按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计算。”之规定，根据销售票据计算出上述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货值为750元（50元/台×15台=750元）。案发时，5台产品已销售，根据销售票据计算出违法所得为100元（（50-30）等于20元×5台=1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的身份；
2.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事实；

3、现场笔录一份、现场核查图片5张，证明：当事人涉嫌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行为的现场情况；

4、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一份、延长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一份、财务清单一份，证明对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进行扣押的事实；

5、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涉嫌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口供情况；

6、当事人提供的销售票据5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涉案产品的数量，销售价格等事实；

7、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检查记录表一份、证明当事人涉嫌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行为的事实；

8、当事人提供的减轻处罚申请书一份，证明：当事人承认违法行为的存在、存在经济困难，积极配合的态度及悔改表现等情况。

以上证据和笔录分别有当事人签名认可，形式合法，内容真实，具有关联性，能相互印证。

2024年10月28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恰所罚告【2024】23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

法定期限内未作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之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本局调查取证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如实交代违法事实；综合考虑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理念、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和准确把握法治政府建设文件精神等因素，本着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对当事人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

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10台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家用燃气灶具；

2、没收违法所得100元；

3、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1月7日



